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寒暨優秀獎學金準則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30 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寒暨優秀獎學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由國立臺北大學校友周禮復先生捐助設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在於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獎勵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清寒暨優秀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捐贈而設置。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名額、金額)

本獎學金分清寒獎學金及優秀獎學金二類。

清寒獎學金每學期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為準。

第四條 (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格)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則條件：

一、本系一般生(含入學新生)。

二、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或導師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

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學士班 70 分以上、碩士班 75 分以上(新生無成績限制)，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無成績限制)。

第五條 (獎學金核發名額流用原則)

清寒獎學金其申請人數低於公告清寒總名額時，該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優秀獎學金。

第六條 (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一、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及外國籍在學學生，前一學期修過至少 6 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本系學士班一般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第七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含自傳)及前一學期且成績單、清寒證明文件(申請優秀獎學金得免繳)，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八條 (核發程序)

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系務會議審議後核發。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由系主任與捐贈者審核當學期獎學金名額及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寒暨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中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家：	年 級	
	行動：	學 號	
地 址	戶籍：		
	通訊：		
電 子 信 箱			
學 業 成 績	上學期平均 分，操行 分	申請類別	☐ 清寒 ☐ 優秀
檢 附 資 料 (請 勾 選)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免繳)		
自 傳			
學 生 聲 明	本人為申領本獎助學金所填具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經查獲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此獎助學金之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助學金之全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章(簽名及蓋章) 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由系辦填寫)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 ☐ 通過 ☐ 不通過		